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7號

上訴人 康清原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陳韻鸚
被上訴人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李俊隆
訴訟代理人 陳正和律師
陳良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法官 陳杰正
法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